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義村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apple479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4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
(376550000A_11401040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加並於114年6月16日前繳件完成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」暨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審，可取代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去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
114/05/26



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
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7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)。

(二)優等：預計錄取15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紙)。

(三)進步獎：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(四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4年6月1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該校童棋鴻助理、徐孟慈助理，電子信箱：

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